遵义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基础医学本科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导师在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，不断提高我院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教育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评选范围**

第二条 我院担任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导师的教师。

**第三章 评选条件**

第三条 候选人应满足下列条件:

1.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严谨的治学态度,恪守教师职业规范,热爱学生,责任心强,爱岗敬业,为人师表,具有奉献精神。

2.认真履行本科生导师的各项职责,开展指导活动效果好,工作计划、工作记录等教学工作档案规范完整。

3.担任本科生导师满一届,年度考核达到受聘岗位要求。

第四条 凡担任本科生导师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具备申报资格:

1.不服从本单位统筹安排的导师制工作任务。

2.担任导师期间发生过教学事故。

3.本年度指导学生少于5次。

第五条 在符合评选条件的基础上,导师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成绩突出,可优先参评。

**第四章 评选办法**

第六条 每年度评选优秀导师5-10名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如下:

1.符合候选人条件的教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,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2.学院根据评选办法,在述职、评议的基础上,确定基础医学本科生优秀导师推荐名单。

3.学院将优秀导师推荐名单向全院师生公示五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。

**第五章 奖励办法**

第八条 获奖教师由学院发文表彰,授予“遵义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本科生优秀导师奖”荣誉称号, 颁发荣誉证书、给予奖励,并记入教师档案,作为业绩考核和晋升的依据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遵义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22年1月6日